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汕职院发〔2015〕30号

关于做好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、中心(馆):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实施文件精神,按照“必要性”、“可行性”的原则,今年4月份以来,学院依托科研设备处、教务处、技能实训中心及学院办公室对原申报的项目重新进行了筛选、整合,并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及机制体制类评估会作

项，高层次基地建设类2项，重点创新创新能力提升类项目20项，对外交流与合作类2项，资助经费预算共计3257万元，项目立项名单及经费资助见附件1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为保障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的有序开展，学院制定了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附件2)，成立了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工作领导小组、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及五大类项目管理小组，具体协调推进项目的建设与管理(相关工作机构及人员组成见附件3)。

(一)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，分别由院办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设备处和技能实训中心负责对口管理，学院根据项目类别与项目负责人签订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合同书》(附件4)。

(二)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建设项目绩效评价，由项目管理部门依照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及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合同书》条款进行。

三、项目经费的管理

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建设项目经费总体上分为“项目建设业务费”和“项目建设专项经费”。项目经费开支应做好事前立项、审批工作。项目经费开支应做好事前立项、审批工作。

具体管理严格按照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

目负责人填写、签订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合同书》，并着手启动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。

(二)项目最终立项以合同书的签订为凭据。凡于9月11日前未及时上交、签订合同书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及资金安排一览表
2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3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机构及人员组成
4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合同书
5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5年7月8日印发
